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*3082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399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38150762_10939988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音樂類分散式資優資源班

鑑定簡章，請貴校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鑑定報名資格：

(一)三年級新生：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二年級之學生。

(二)五年級插班生：現就讀本市各國民小學四年級之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至110年3月12日（星期

五），週一至週五、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（中午照常受理報名）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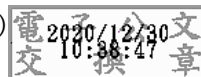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興區信義國小活動中心1樓音樂班辦公室（新

興區中正三路32號，電話：2365163、2365165轉30、41）。

四、其餘訊息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